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二期

目 录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9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滕政发〔2018〕9号）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发〔2018〕10号）30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1号） ...33

滕政办发〔2018〕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滕州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7〕18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枣政办字〔2017〕8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通过精简要件、优化流

程、细化标准和服务指南，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实现简单事项“马上办”、复杂事项“一次办”，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明确“一窗受理”范围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范围。按照企业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交通运输事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业务、部门专业类、综合业务类分别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因涉密或技术和场地限制无法整合进驻中心的部门专业办事大厅，应将受理系统纳入“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统一监督，条件成熟后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同时，探索实施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

1. 企业注册登记：实行注册登记、经营许可联合审批，在工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基础上，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X证联办”模式，推进工商登记与涉及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分行业统一受理、并联办理，实行证照邮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等，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根据项目实际和企业需求提供联办代办服务，实行“一窗进件、一表申报、资料共享、网上审批、全程监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大队、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建

工局等，2018年6月底前完成)

3. 交通运输事务：将交通建设、道路运政、公路路政等对外办理事项整合，实现统一受理，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5月底前完成)

4. 不动产登记：将房屋交易、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实行一口受理、一口收费、一口颁证和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等，2018年5月底前完成)

5. 公积金业务：整合信贷管理窗口和归集提取窗口，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缴存职工到任何一个公积金窗口均能办理归集、提取、贷款等全部业务。(**牵头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2018年5月底前完成)

6. 部门专业类：针对办理事项较多服务群众面大量广的部门，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流程，设置本部门“一窗受理”窗口。(**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老龄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畜牧兽医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7. 综合业务类：整合办件量较少、政务服务事项较单一的部门，合并组建综合业务类受理窗口。目前未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在“一窗受理”工作实施后，要选派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 **责任单位：**市保密局、市编办、市档案局、团市委、市旅服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体育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总社、市煤炭局、市司法局，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二)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
制定统一的“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前台

受理登记后，通过网络传输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转交后台窗口办理。后台办理完结后，转交统一发证窗口寄送或现场发放给申请人。对实施“一窗受理”事项的法定依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and 环节、办理期限、收费标准、承办机构等要素进行梳理，并按要求进行精简和优化。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每个事项的工作手册、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并对社会公布。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减少审批过程中弹性空间，取消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种“奇葩证明”，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同时，根据网上办事深度和信息共享程度，不断简化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为群众办事提供有效咨询服务和清晰明确的指引。（**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市编办、市法制办、各综合服务办理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三）贯通全市政务服务数据

以市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完善人口、法人、不动产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加强业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实现业务关联部门之间、各相关部门与市政务服务大厅数据互联互通，形成跨部门跨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全方位网络互联互通新格局。（**牵头单位：**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政管办，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

合理改造市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布局，推动功能升级，设置办事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套区域，配备具有互联网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业务办理、服务评价等功能的

智能化设备，提供互联网查询、咨询、办理、投诉等服务。开发建设“一窗受理”业务管理平台，统一接收来自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大厅的申请，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五）建立“一窗受理”工作队伍

“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由市政管办派员和抽调窗口单位业务熟练的人员组成。企业注册登记类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主要从工商、国税、地税、商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类主要从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交通运输事务类主要从交通局抽调人员组成。不动产交易登记类综合受理人员主要由国土、住建、地税和物价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公积金业务类综合受理人员主要由枣庄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部门专业类由各派驻部门人员组成。综合业务类、统一发证窗口和咨询服务窗口主要由市政管办派员和综合业务窗口组成部门派员组成，以市政管办为主，“一窗受理”工作纳入市政管办统一管理和考核。

科学制定窗口人员选派办法，明确“一窗受理”牵头部门，确定首席代表人员，实行AB角工作制，主要负责解答咨询、综合协调、事项受理等工作。“一窗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上岗。（**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滕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一窗受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负责细化分解目标

任务，软硬件配套建设，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一窗受理”实施细则，组织协调有关窗口单位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一窗受理”窗口和人员的监督考核，加大对部门专业办事大厅工作进展的督促指导。市“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企业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交通运输事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业务和部门专业办事大厅的

牵头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一窗受理”实施细则，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市“一窗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强化督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作为的部门单位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和问责。

附件：滕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邹美帅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刘 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孔庆民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事业
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李 建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孟防震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颖超 市残疾人联合会主任科员
韩善忠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科员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朱成民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仲伟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燕中民 市司法局副局长
国振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兆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运启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永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裕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根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吕成钊 市规划局副局长
任 军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王玉岭 市地方税务局局副局长
杨 源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副主任
秦 军 市政务服务中心滨湖分中心管理办公室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刘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庆民同志、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TZDR-2018-001002

滕政发〔2018〕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两级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政府令第2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4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鲁府法发〔2017〕22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组织对2017年之前发布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1月18日第18届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等17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其中，标注了有效期的文件，按其载明的有效期执行；未标注有效期的

文件，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但标注暂行、试行的文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二、《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收缴管理意见〉的通知》等 28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需要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各部门要抓紧修改，于有效期前完成修改工作。逾期未完成修

改的，原文件自动失效。

三、《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退二进三”的意见》等 15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和失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	滕政发〔2002〕9号	关于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市农业局
2	滕政发〔2002〕89号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滕政发〔2003〕35号	关于解决国有企业破产终结工作问题的意见	市发改局
4	滕政发〔2003〕81号	转发《枣庄市中小学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5	滕政发〔2004〕90号	关于建立经济开发区失地农民生活补助金制度的意见（试行）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滕政发〔2004〕96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市卫计局
7	滕政发〔2005〕54号	关于实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试行）	市财政局
8	滕政发〔2005〕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意见	市人社局
9	滕政发〔2005〕60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10	滕政发〔2006〕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建工局
11	滕政发〔2006〕3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12	滕政发〔2007〕10号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	市经管局
13	滕政发〔2007〕18号	关于印发《滕州经济开发区扎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滕政发〔2007〕31号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意见	市财政局
15	滕政发〔2007〕36号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滕政发〔2007〕4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发改局
17	滕政发〔2007〕7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18	滕政发〔2008〕74号	关于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建设的意见	市农业局
19	滕政发〔2008〕10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卫计局
20	滕政发〔2008〕10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卫计局
21	滕政发〔2008〕11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民政局
22	滕政发〔2010〕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23	滕政发〔2010〕49号	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经信局
24	滕政发〔2010〕62号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
25	滕政发〔2010〕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安监局
26	滕政发〔2010〕8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27	滕政发〔2010〕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28	滕政发〔2010〕98号	关于对全市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参加“新农合”给予补贴的通知	市卫计局
29	滕政发〔2010〕11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滕政发〔2011〕16号	印发《关于加强滕州经济开发区入区企业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滕政发〔2011〕19号	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意见	市林业局
32	滕政发〔2011〕2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林业局
33	滕政发〔2011〕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34	滕政发〔2011〕51号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35	滕政发〔2011〕52号	关于在新建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36	滕政发〔2011〕65号	关于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的意见	市水利和渔业局
37	滕政发〔2011〕90号	印发《关于城市规划区临街单位合用城市绿地（人行道）开口及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滕政发〔2011〕107号	关于加快城市拆迁项目安置区建设的意见	市住建局
39	滕政发〔2011〕10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史志办
40	滕政发〔2011〕121号	关于贯彻《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41	滕政发〔2011〕12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房屋征收储备土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残值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42	滕政发〔20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滕州市级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管理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43	滕政发〔201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工地整治管理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44	滕政发〔2012〕1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市住建局
45	滕政发〔2012〕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意见	市住建局
46	滕政发〔2012〕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的意见	市财政局
47	滕政发〔2012〕108号	关于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滕政发〔2012〕115号	关于贯彻落实枣政发[2012]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49	滕政发〔2012〕129号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房地产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市规划局
50	滕政发〔2013〕20号	关于推进工业项目土地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51	滕政发〔2013〕26号	关于规范企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评估登记行为的意见	市金融办

52	滕政发〔2013〕65号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53	滕政发〔2013〕7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住建局
54	滕政发〔2013〕73号	关于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55	滕政发〔2013〕9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滕政发〔2013〕102号	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决定	市法制办
57	滕政发〔2013〕109号	关于对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作医疗费用减免的通知	市老龄办
58	滕政发〔2013〕112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市政务服务中心
59	滕政发〔2013〕11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60	滕政发〔2014〕1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意见	市金融办
61	滕政发〔2014〕15号	关于对先行建设违法用地补办供地手续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62	滕政发〔2014〕17号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民政局
63	滕政发〔2014〕2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64	滕政发〔2014〕41号	关于印发《滨湖镇土地收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65	滕政发〔2014〕50号	关于对已取得土地的先行建设项目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意见	市规划局
66	滕政发〔2014〕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互助医疗保障活动的意见	市总工会
67	滕政发〔2014〕59号	关于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的意见	市法制办
68	滕政发〔2014〕64号	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编办
69	滕政发〔2014〕66号	关于加强城区道路交通车辆管理的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滕政发〔2014〕79号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市旅服局
71	滕政发〔2014〕8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72	滕政发〔2014〕8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73	滕政发〔2015〕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74	滕政发〔2015〕8号	印发《滕州市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75	滕政发〔2015〕18号	关于公布滕州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76	滕政发〔2015〕22号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
77	滕政发〔2015〕46号	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金融办
78	滕政发〔2015〕48号	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编办
79	滕政发〔2015〕50号	关于公布市直印发（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80	滕政发〔2015〕6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涉河建筑物管养权限的通知	市水利和渔业局
81	滕政发〔2015〕6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住宅小区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82	滕政发〔2015〕70号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市民政局
83	滕政发〔2015〕81号	滕州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规划局
84	滕政发〔2015〕83号	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85	滕政发〔2016〕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86	滕政发〔2016〕2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局
87	滕政发〔2016〕30号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市商务局
88	滕政发〔2016〕3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住建局
89	滕政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征收办
90	滕政发〔2016〕4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征收办

91	滕政发〔2016〕4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征收办
92	滕政发〔2016〕44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市征收办
93	滕政发〔2016〕4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征收办
94	滕政发〔2016〕51号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95	滕政发〔2016〕68号	关于调整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市物价局
96	滕政发〔2016〕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滕政发〔2016〕7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滕政发〔2016〕8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市教育局
99	滕政发〔2016〕89号	关于2016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100	滕政发〔2016〕96号	关于加快推进装修住宅建设的意见（试行）	市住建局
101	滕政发〔2016〕10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法制办
102	滕政发〔2016〕10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	滕政发〔2016〕10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市征收办
104	滕政发〔2016〕118号	关于工业供水综合水价改革的意见	市水利和渔业局
105	滕政发〔2016〕120号	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市编办
106	滕政发〔2016〕123号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法制办
107	滕政办发〔2003〕13号	关于印发《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贯彻〈枣庄市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108	滕政办发〔2003〕9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卫计局
109	滕政办发〔2003〕119号	印发《关于完善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意见》的通知	市发改局
110	滕政办发〔2005〕83号	转发《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区内企业建设手续意见》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1	滕政办发〔2008〕3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总工会
112	滕政办发〔2008〕4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市卫计局
113	滕政办发〔2008〕8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114	滕政办发〔2008〕11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和农村安全网络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安监局
115	滕政办发〔2010〕39号	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土地租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116	滕政办发〔2010〕64号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品质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117	滕政办发〔2010〕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存量公有住房出售解决房改遗留问题的通知	市住建局
118	滕政办发〔2011〕6号	关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市经信局
119	滕政办发〔2011〕7号	转发《市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关于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经信局
120	滕政办发〔2011〕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121	滕政办发〔2011〕22号	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邮政信报箱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邮政局
122	滕政办发〔2011〕9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规划局
123	滕政办发〔2011〕14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建局
124	滕政办发〔2012〕2号	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市教育局
125	滕政办发〔2012〕6号	关于做好全市消除麻疹工作的通知	市卫计局
126	滕政办发〔2012〕18号	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卫计局
127	滕政办发〔2012〕1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林业局
128	滕政办发〔2012〕1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
129	滕政办发〔2012〕10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一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

130	滕政办发〔2012〕113号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131	滕政办发〔2013〕2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体育设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体育局
132	滕政办发〔2013〕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局
133	滕政办发〔2013〕81号	关于建立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市住建局
134	滕政办发〔2013〕149号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创建试点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宣传部
135	滕政办发〔2014〕25号	关于创建创业型镇街创业型社区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136	滕政办发〔2014〕57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137	滕政办发〔2014〕70号	关于规范镇域燃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住建局
138	滕政办发〔2014〕81号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关于开展“爱我滕州”职工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总工会
139	滕政办发〔2014〕9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0	滕政办发〔2014〕102号	关于印发《数字滕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141	滕政办发〔2014〕108号	关于加快我市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工作的意见	市住建局
142	滕政办发〔2015〕7号	关于贯彻落实枣政办发〔2014〕39号文件精神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市煤炭局
143	滕政办发〔2015〕13号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划拨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
144	滕政办发〔2015〕53号	关于滕州马铃薯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意见	市科技局
145	滕政办发〔2015〕63号	关于在全市执行应用预拌砂浆和城区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	市经信局
146	滕政办发〔2015〕64号	关于印发“滕州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147	滕政办发〔2015〕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红白理事会建设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的通知	市民政局
148	滕政办发〔2015〕96号	关于学习环卫保洁“中卫经验”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9	滕政办发〔2015〕100号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150	滕政办发〔2015〕11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市教育局
151	滕政办发〔2015〕134号	转发市人防办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地下防空设施的通知	市人防办
152	滕政办发〔2016〕20号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的意见	市经信局
153	滕政办发〔2016〕2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惠民网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
154	滕政办发〔2016〕3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
155	滕政办发〔2016〕37号	关于明确部分化工危险化学药品和医药加工企业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市安监局
156	滕政办发〔2016〕47号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
157	滕政办发〔2016〕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卫计局
158	滕政办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林业局
159	滕政办发〔2016〕75号	关于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对外开放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	滕政办发〔2016〕80号	关于加强全市电梯安全管理的意见	市质监局
161	滕政办发〔2016〕81号	关于建立年度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	市统计局
162	滕政办发〔2016〕8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案审和公示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安监局
163	滕政办发〔2016〕87号	关于城区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热设施移交供热企业管理使用的通知	市住建局
164	滕政办发〔2016〕9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流动儿童免疫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卫计局
165	滕政办发〔2016〕9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建工局
166	滕政办发〔2016〕1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市安监局
167	滕政办发〔2016〕10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经管局

168	滕政办发〔2016〕10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建局
169	滕政办发〔2016〕12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煤炭局
170	滕政办发〔2016〕12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	市环保局
171	滕政办发〔2016〕123号	关于加快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172	滕政办发〔2016〕131号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	市扶贫办
173	滕政办发〔2016〕1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卫计局
174	滕政办发〔2016〕138号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卫计局

二、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修改责任部门
1	滕政发〔2003〕37号	关于印发《市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收缴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财政局
2	滕政发〔2007〕54号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	市财政局
3	滕政发〔2007〕98号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市建工局
4	滕政发〔2008〕2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市安监局
5	滕政发〔2008〕1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行为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建工局
6	滕政发〔2011〕12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高铁站站前广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铁新区管委会
7	滕政发〔2012〕120号	关于印发《关于简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建工局
8	滕政发〔2013〕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市统计局

9	滕政发〔2013〕5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滕政发〔2014〕4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局
11	滕政发〔2014〕27号	关于规范城乡建设及三产服务业项目优惠政策审核工作的意见	市住建局
12	滕政发〔2014〕54号	关于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的意见	市住建局
13	滕政发〔2014〕8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滕政发〔2015〕63号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实施意见	市质监局
15	滕政办发〔2015〕17号	关于建立全市企业信用档案的通知	市发改局
16	滕政办发〔2015〕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亮化工作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滕政办发〔2015〕24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18	滕政办发〔2015〕6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编办
19	滕政发〔2016〕65号	关于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市质监局
20	滕政发〔2016〕7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滕政发〔2016〕1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安监局
22	滕政办发〔2011〕12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项目储备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发改局
23	滕政办发〔2011〕129号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发改局
24	滕政办发〔2014〕5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金融办
25	滕政办发〔2014〕5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金融办
26	滕政办发〔2016〕15号	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品牌电梯的通知	市住建局
27	滕政办发〔2016〕76号	关于改造城区市场内公共厕所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滕政办发〔2016〕88号	关于进一步办理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宣布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滕政发〔2003〕38号	关于加快“退二进三”的意见
2	滕政发〔2004〕4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滕政发〔2005〕7号	关于贯彻《枣庄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4	滕政发〔2005〕61号	关于开展城区居民已建房屋土地使用权审核确认和房屋所有权验证工作的意见
5	滕政发〔2007〕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机械制造工业园招商引资及入园优惠政策》的通知
6	滕政发〔2008〕6号	关于加快供销社改革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7	滕政发〔2008〕15号	关于严禁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管理意见
8	滕政发〔2008〕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意见
9	滕政发〔2009〕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0	滕政发〔2009〕12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新兴路步行街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滕政发〔2009〕137号	关于促进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12	滕政发〔2009〕13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乡村旅游“五朵金花”建设实施》的通知
13	滕政发〔2009〕13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发乡村旅游以奖代补标准》的通知
14	滕政发〔2010〕50号	关于加快机械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意见（试行）
15	滕政发〔2010〕70号	关于深化农村土地使用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6	滕政发〔2010〕8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滕政发〔2012〕12号	关于加快土地供应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

18	滕政发〔2012〕15号	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19	滕政发〔2012〕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意见》的通知
20	滕政发〔2012〕25号	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附属物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21	滕政发〔2012〕27号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
22	滕政发〔2012〕29号	关于开展“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23	滕政发〔2012〕36号	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限期治理的意见
24	滕政发〔2012〕4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25	滕政发〔2012〕50号	关于对先行建设违法用地办理供地手续的意见
26	滕政发〔2012〕51号	关于加快森林公园发展的意见
27	滕政发〔2012〕52号	关于重新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的通知
28	滕政发〔2012〕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9	滕政发〔2012〕7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滕政发〔2012〕74号	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百镇建设示范行动”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意见》的通知
31	滕政发〔2012〕8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双十双百”工程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滕政发〔2012〕81号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8号文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滕政发〔2012〕84号	关于集中清理部分企业违法建筑完善房屋登记手续的意见
34	滕政发〔2012〕85号	关于全面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35	滕政发〔2012〕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36	滕政发〔2012〕91号	关于创建大项目产业集群发展金融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37	滕政发〔2012〕9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38	滕政发〔2012〕93号	关于鼓励异地银行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优惠政策的通知

39	滕政发〔2012〕98号	关于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意见
40	滕政发〔2012〕1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41	滕政发〔2012〕111号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促进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42	滕政发〔2012〕119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43	滕政发〔2012〕121号	关于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44	滕政发〔2012〕12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滕政发〔2013〕1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治救助办法》的通知
46	滕政发〔2013〕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47	滕政发〔2013〕28号	关于实施优质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
48	滕政发〔2013〕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意见
49	滕政发〔2013〕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实施意见
50	滕政发〔2013〕4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国有和集体所有房屋征收补偿意见（试行）》的通知
51	滕政发〔2013〕4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滕政发〔2013〕5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3	滕政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滕政发〔2013〕7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滕政发〔2013〕83号	印发《滕州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考核奖励意见》的通知
56	滕政发〔2013〕88号	关于实行创卫区域网格化帮包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57	滕政发〔2013〕8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滕政发〔2013〕91号	关于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设施养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
59	滕政发〔2013〕92号	关于理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

60	滕政发〔2013〕9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1	滕政发〔2013〕10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处罚网上运行和电子监管系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2	滕政发〔2013〕111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优化市场环境的意见
63	滕政发〔2013〕11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滕政发〔2013〕1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65	滕政发〔2014〕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滕政发〔2014〕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点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滕政发〔2014〕1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引进三产服务业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滕政发〔2014〕1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高铁新区招商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69	滕政发〔2014〕1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引进工业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70	滕政发〔2014〕2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滕政发〔2014〕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72	滕政发〔2014〕38号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收储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73	滕政发〔2014〕43号	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
74	滕政发〔2014〕53号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调查认定处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75	滕政发〔2014〕60号	关于推进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
76	滕政发〔2014〕6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细则》的通知
77	滕政发〔2014〕6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8	滕政发〔2014〕74号	关于加强企业管理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79	滕政发〔2014〕78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财政还贷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0	滕政发〔2015〕23号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81	滕政发〔2015〕28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2	滕政发〔2015〕36号	关于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332211”工程的意见
83	滕政发〔2015〕39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审地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滕政发〔2015〕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成燃煤锅炉取缔工作的通知
85	滕政发〔2015〕5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6	滕政发〔2016〕5号	关于积极利用财政金融政策促投资稳增长的意见
87	滕政发〔2016〕11号	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88	滕政发〔2016〕12号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89	滕政发〔2016〕24号	关于印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0	滕政发〔2016〕28号	关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91	滕政发〔2016〕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92	滕政发〔2016〕97号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股份制改制工作的意见
93	滕政发〔2016〕124号	关于推进“先证后照”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94	滕政办发〔2002〕12号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意见
95	滕政办发〔2004〕28号	关于加强全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预算管理的通知
96	滕政办发〔2006〕13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97	滕政办发〔2007〕74号	关于确保聘任制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通知
98	滕政办发〔2008〕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建筑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99	滕政办发〔2009〕15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00	滕政办发〔2010〕103号	关于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通知
101	滕政办发〔2010〕12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土地使用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合作社审计办法》的通知

102	滕政办发〔2011〕12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
103	滕政办发〔2012〕26号	关于印发《外地入滕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滕政办发〔2012〕41号	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105	滕政办发〔2012〕54号	关于完善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的通知
106	滕政办发〔2012〕73号	关于转发枣安发〔2012〕3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07	滕政办发〔2012〕76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108	滕政办发〔2012〕79号	关于开展土小企业（作坊）清理取缔活动的通知
109	滕政办发〔2012〕80号	关于转发枣安办发〔2012〕2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水上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通知
110	滕政办发〔2012〕8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滕政办发〔2012〕84号	关于认真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的通知
112	滕政办发〔2012〕86号	关于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113	滕政办发〔2012〕87号	关于对土小企业及其他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停限电的通知
114	滕政办发〔2012〕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115	滕政办发〔2012〕9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及经济作物机械化工作的意见
116	滕政办发〔2012〕100号	关于争取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集中支持资金办理污水管网建设手续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117	滕政办发〔2012〕112号	关于印发扶持国家火炬计划滕州机床产业基地发展办法的通知
118	滕政办发〔2012〕115号	印发《关于滕州市廉租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19	滕政办发〔2013〕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120	滕政办发〔2013〕17号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121	滕政办发〔2013〕2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22	滕政办发〔2013〕33号	关于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123	滕政办发〔2013〕44号	关于清理企业违法建筑完善确权手续的意见
124	滕政办发〔2013〕66号	关于发布《滕州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事实细则（试行）》的通知
125	滕政办发〔2013〕75号	关于开展滕州市系列地图修编认刊的通知
126	滕政办发〔2013〕79号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的通知
127	滕政办发〔2013〕80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准的通知
128	滕政办发〔2013〕84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储煤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29	滕政办发〔2013〕1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的通知
130	滕政办发〔2013〕122号	关于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131	滕政办发〔2013〕154号	关于开展乡村旅游放厕改厕工作的通知
132	滕政办发〔2014〕1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的通知
133	滕政办发〔2014〕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134	滕政办发〔2014〕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135	滕政办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36	滕政办发〔2014〕50号	关于加快推进“i-Tengzhou”无线宽带免费体验区建设的通知
137	滕政办发〔2014〕73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8	滕政办发〔2014〕75号	关于开展全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139	滕政办发〔2014〕97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
140	滕政办发〔2014〕1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141	滕政办发〔2015〕33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居地地震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42	滕政办发〔2015〕44号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滕政办发〔2015〕58号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的实施意见
144	滕政办发〔2015〕85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45	滕政办发〔2015〕90号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146	滕政办发〔2015〕10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市细化作业考核办法》的通知
147	滕政办发〔2015〕108号	关于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
148	滕政办发〔2015〕1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住宅供热室温监测及退费规定》（试行）的通知
149	滕政办发〔2015〕12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0	滕政办发〔2016〕46号	关于做好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的意见
151	滕政办发〔2016〕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热工程管理的通知
152	滕政办发〔2016〕114号	转发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加强各镇街和部分非全额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的通知
153	滕政办发〔2016〕1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

滕政发〔2018〕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滕州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上级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有关精神，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市政府决定成立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邹美帅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其朝 市统计局局长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
马兆国 市粮食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杜泽湘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式田 市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徐 颖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杨 峰 市果树服务中心主任
王建桥 市农业经营管理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张宗端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魏培成 市气象局局长
周茂林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张广启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郑 超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勇海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行长
张 敏 枣庄银监分局滕州监管办事处主任

王 鹏	鲍沟镇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镇长
崔 晖	大坞镇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镇长
夏 香	界河镇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镇长
赵 炜	木石镇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镇长
张 强	羊庄镇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李广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8日

滕政办发〔2018〕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遏制重特大事
故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
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
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
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市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
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
想，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为核心，以提高企业本质
安全水平为目的，以严格执法
检查为手段，推动企业强化主

体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推动企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三、活动内容

企业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措施，不断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并细化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责任清单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关，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设立安全总监。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作用，带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着力构建安全生产

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确定的风险评价方法和原则，积极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排查确认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逐一制定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列出风险管控清单，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一企一册”“一点一策”。要严格落实岗位巡检、班组日检、车间周检、厂级月检、重要时段节假日检查、复工复产前检查等制度，明确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和内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效。2018年年底前，全市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推广使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事故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依据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和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明确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要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要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健全落实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要求，建立起覆盖所有生产环节和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细化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员工要熟练掌握、会背会用，企业要定期测考。要严格操作

规程的审核、批准和实施，对工艺变更、设备变更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要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实现岗位达标。要推行员工岗前安全检查和“手指口述”岗前安全确认，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五）切实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科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内容、课时、考试等要求。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要认真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转岗、复岗员工和临时工等人员要做到随时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员安全培训。要加强企业全员应急知识、应急技能等培训，增

强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避险能力。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课时、授课教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考核要有针对性，采取口头考核的要有影像资料，实现“一人一档”。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2 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

（六）严格危险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一线车间、岗位公示，提醒一线员工按规程操作。要加强对有限空间、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抽堵盲板、检维修、开停车、动火、动土、爆破、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实行危险性作业审批制度，执行票证管理，明确危险性作业人员资格和权限以及监护人的职责，加强危险

性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配备齐全危险性作业必备的器材装备，编制并演练相应的应急预案。高危行业企业要规范和落实领导作业现场带班制度，制定现场带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七）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和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严把准入关。要与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权利义务，建立外包队伍人员管理档案，保持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和施工人员的专业化。要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督施工方安全组织机构或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认真落实等。

（八）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预防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制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及从业人員要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考核。要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定期检测、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措施，每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日常职业危害监测，每3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并按照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告知以及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体检。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石棉采选、石英砂加工、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企业要严格落实粉尘、化学毒物治理措施，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

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九）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年内全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化工和其他行业企业要全面推广。承保单位要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安保互动机制，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评估诊断、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作用，构建起保险机构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

（十）积极创新安全管理模式。企业要积极采取购买安全服务方式，主动聘请有资质的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定期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整改效果评价制度，

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高危行业企业要积极推动专业维保服务，探索将关键环节、高风险作业场所、高风险作业活动、电气电路、专业设备等实施技术服务外包。中小微企业要积极采取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等问题。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优秀班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

（十一）加快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企业要加强技术保障力量建设，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建立健全以企业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升级换代速度，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消除大系统隐患、隐蔽性致灾因素和工艺工序缺陷。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

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作业”科技强安工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技术和材料，切实提高防范事故能力。加快推进远程自动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精准监控、科学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达到本质安全企业要求。

（十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明确或指定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专职或兼职救援队伍人员组成。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等企业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区域内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自主编制科学、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评审、备案，提高预案

的适用性。企业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年内至少对每项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两次以上演练。演练要有计划、方案、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总结等，并结合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企业应配备救援所必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立管理台帐，定期维护保养，现场员工应对装备器材熟练操作使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加强应急技能培训的同时，应加强体能训练，训练要有计划、有场所、有考评，队员应按照职能分工熟练操作使用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10日前）。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各镇街、有关部门于2月底前将实施方

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3月10日前作出专门部署。

(二)工作落实阶段(2018年3月10日—12月10日)。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内容和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活动开展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抓好落实。

(三)总结考核阶段(2018年12月11日—31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于12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

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是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市安委会12个专业委员会要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管理，切实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准入关。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

安全监管。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重点行业领域转型升级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要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意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查保促”“家人叮咛促安全”等活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四）加强监管执法，严

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体制，扎实开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按照“专家查隐患、执法促整改”要求，采取集中执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双随机”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铁腕整治，严厉惩处。要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注

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对工作消

极应付、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